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子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1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tzuhua@tad.gov.tw

40456

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

受文者：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30918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09181841

及認證碼：1A485D7D5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28日交綜字第113002578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各部會積極合作於113年8月28日開放取得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餐廳外場等旅宿服務工作，爰勞動部修改旨揭準則部分條文，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可善加利用，相關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詳細資訊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查詢。
- 三、檢送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A號令及

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周永暉

